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
政府回應**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政府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80 條

2. 《條例草案》第 80(1)條，就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（投訴委員會）委員和秘書的保密責任訂定條文。該條訂明，凡某資料或文件是為了考慮某對機構投訴而取得的，投訴委員會的委員或秘書不得將該資料或文件，披露予或提交予另一人。第 80(2)條列明投訴委員會的委員或秘書可將相關資料或文件，披露予或提交予另一人的情況，以訂明保密責任的例外情況。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80(2)(a)條，如披露某資料是某投訴委員會的委員履行其在《條例草案》之下的任何職能所需的，則該委員可將相關資料披露予投訴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。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修訂《條例草案》第 80 條，因為該條現時的用詞，已反映我們就資料和文件的保密擬禁止的範圍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92 條

3.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92(1)條，除非事先獲衛生署署長書面批准，或除非任何其他法律有所規定或准許，任何處所（獲准機構除外）不得應用符合以下說明的名稱或描述：(a)包含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7 指明的詞語，或相類的詞語；以及(b)顯示在該處所提供的服務，屬在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。我們檢視了原意後，認為可在《條例草案》的中文文本中的第 92(1)(a)條末部加入 "及" 字。

公職人員的民事法律責任

4.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120 條，凡某公職人員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人員在《條例草案》之下的職能時，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，該人員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。儘管如此，政府為上述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，不受上述豁免權影響。類似的豁免安排亦可見於近年通過的條例¹。就公職人員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人員在香港法例之下的職能時，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，而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案例，政府並沒有相關統計數字或詳情。

食物及衛生局

衛生署

二零一八年五月

¹ 類似的條文載於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》（第 625 章）、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》（第 626 章）和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（第 630 章）。